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公司与中建投租赁的诉讼进展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近日，公司和中利电子就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中建投租赁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约定：中利电子和公司按和解协议书里达成的归还条款，分三年逐步归还中利电子欠中建投租赁的融资租赁金额共计71,159.62万元。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中利电子和公司归还中建投租赁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建投租赁承诺将在收到约定款项且北京金融法院出局《民事调解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书面申请，申请对本次诉讼案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和股权冻结等相关财产保全措施进行解封。

#### （二）公司与汇鸿中锦公司的诉讼进展

中利集团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目前，该案件法院尚在调查过程中。

### 二、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股权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被冻结比例	案号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00%	1.18%	(2021)京74民初794号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	100%	(2021)京74民初794号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1%	2.61%	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29%	8.29%	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中利电子就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中建投租赁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同时，本次诉讼案件涉及的银行账户冻结和股权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在约定的短期限内解除。公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正常运行，采购、销售合同正常执行，为生产经营所准备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除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汇鸿中锦公司诉讼，法院尚在调查过程中，对公司暂无进一步影响。因此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所规定情形。

2、中利电子股东拟筹划转型升级，利用现有厂房开展配套光伏产品生产和销售，盘活中利电子资产，使之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 四、备查文件

- 1、《保全告知书》；
-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